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製

雲林縣申請設立(含變更)

私立托嬰中心手冊

雲林縣政府 編

## 目錄

雲林縣私立托嬰中心立案(含變更)步驟與流程.....	3
雲林縣私立托嬰中心立案(含變更)申請須知.....	5

## 附件

附件（一）：立案申請書.....	9
變更申請書.....	10
附件（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書.....	11
附件（三）：計畫書.....	12
附件（四）：托育契約範本.....	13
附件（五）：概況表.....	22
附件（六）：組織章程與收托辦法.....	23
附件（七）：特約醫師證明(範本).....	26
附件（八）：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	27
附件（九）：工作人員一覽表.....	28
附件（十）：房地產借（租）用同意書.....	29
附件（十一）：財產清冊.....	32
附件（十二）：預算書.....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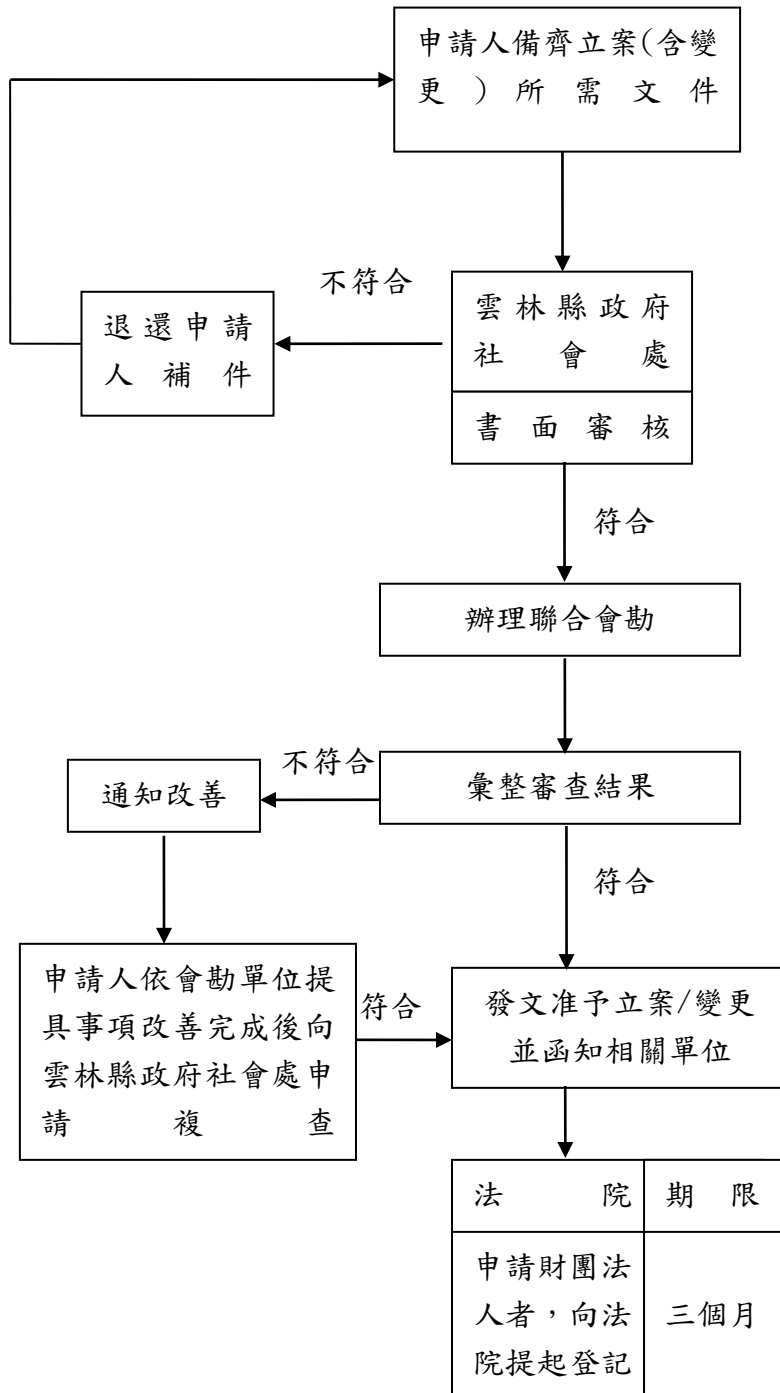
# 雲林縣私立托嬰中心立案(含變更)步驟與流程

## 一、申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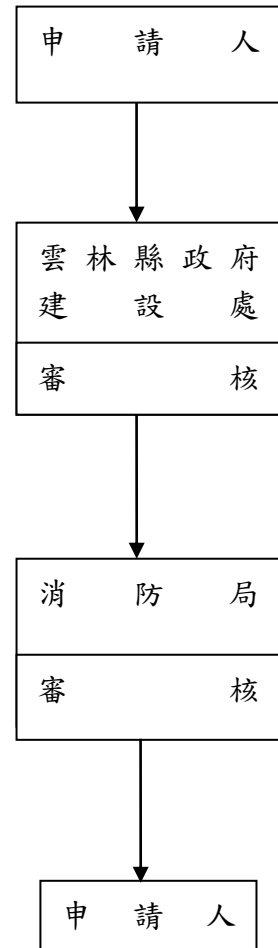
- 步驟一：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物所在土地分區使用是否得設置社會福利設施。
- 步驟二：查明建築物核准用途是否符合托嬰中心使用，如建築物原核准用途非托嬰中心使用，請先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F3 類托嬰中心)。
- 步驟三：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核准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後，請依規定辦理立案(含變更)申請，所需立案(含變更)書表及相關文件均需 **1 式 3 份** (1 份正本、2 份影本)，立案(含變更)書表可就社會處提供之空白表格影印使用。
- 步驟四：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受理申請案件後，將先行審核書面申請文件，經書面審核資料通過，將會同衛生局、消防局、雲林縣政府建設處人員就申請設立之機構實地勘察。
- 步驟五：經審查通過，符合立案(含變更)規定，將准予立案(含變更)，並發予核准公文 1 份及立案/變更證書 1 紙。

二、流程圖：

(二)申請立案(含變更)



(一)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



## 雲林縣私立托嬰中心立案(含變更)申請須知

- 一、凡本縣各機關、學校、團體、工廠、公司附設或私人創設托嬰中心，均須依法向本府社會處申請立案，立案後需變更亦須向本府社會處申請變更。
- 二、托嬰中心係指辦理未滿2歲兒童托育服務且收托人數為5人以上規模之機構。
- 三、申請設立/變更托嬰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且該建築物核准用途應符合托嬰中心(F-3類)使用，並以使用地面樓層1樓至3樓為限。另托嬰中心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合計應達60平方公尺以上。且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不得少於2平方公尺，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1.5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得另以其他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至少1.5平方公尺代之。
- 四、設立/變更托嬰中心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各項文件裝訂1式3份，報請本府社會處核准立案/變更後，始得收托兒童。

項目	內容說明	備註
(一)立案/變更申請書(擇需要使用)	1. 機構名稱 2. 機構地址 3. 負責人等基本資料	格式見附件(一)
(二)負責人資料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負責人無犯罪紀錄證明 3.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書	1.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資料申請書格式見附件(二) 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規定，逕向警察機關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
(三)計畫書	1. 計畫緣起 2. 設立目的 3. 機構業務及業務規模 4. 服務(收托)對象 5. 服務項目 6. 預定營運日期 7. 服務契約 8. 經費來源	1. 計畫書格式見附件(三) 2. 服務契約書(範本)見附件(四)

	9. 預期效益	
(四)機構平面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面圖以 1/100 比例圖並註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樓層</li> <li>(2)各隔間之活動空間面積、用途說明(單位：平方公尺)</li> <li>(3)室內、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單位：平方公尺)</li> </ol> </li> <li>2. 機構地址簡易位置圖。</li> <li>3. 交通路線圖。</li> </ol>	
(五)概況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稱</li> <li>2. 設立地址、電話</li> <li>3. 場地概況</li> <li>4. 收托方式及收托人數</li> <li>5. 負責人(團體)基本資料(如以財團法人設立者，須另備捐助章程、董事名冊及身份證影本、法人及董事印鑑及董事會會議紀錄)</li> <li>6. 開辦日期</li> </ol>	格式見附件(五)
(六)組織章程及收托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目的</li> <li>2. 收托方式及收托人數</li> <li>3. 組織</li> <li>4. 經費(收支與減免)</li> </ol>	<p>範本格式見附件(六)。</p> <p>特約醫師證明(範本)見附件(七)。</p>
(七)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li> <li>2. 進用資格及條件</li> <li>3. 工作項目</li> <li>4. 工作福利</li> <li>5. 行政管理事項(如差勤管理規定等)</li> </ol>	格式見附件(八)。
(八)工作人員一覽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稱</li> <li>2. 姓名</li> <li>3. 性別</li> <li>4. 出生年月日</li> <li>5. 身分證字號</li> <li>6. 學歷/證照/經歷</li> <li>7. 住址、電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工作人員請檢具學歷證件、專業人員結訓證書或相關證照證件身分證影本、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含 A 型肝炎抗體(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及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傷寒檢查】及無犯罪紀錄證明。</li> <li>2. 主任人員應檢附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2 條托嬰中心主管人員規定之相關</li> </ol>

		資料文件 3. 格式見附件(九)
(九)房舍證明	1.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2. 符合托嬰中心用途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3. 建築物竣工圖 4.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5. 土地所有權狀、房舍所有權狀或土地、建物謄本【如係租借，應檢附公證之期間5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屆滿前得任意終止之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之證明文件。】 6.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租(借)用同意書，格式如見附(十)。
(十)財產清冊	類別： 1. 教保教具 2. 遊戲體能設備 3. 辦公用具 4. 消防設備 5. 保健設備 6. 其他	財產清冊、格式見附件(十一)
(十一)預算書	收費情形及全年收入預算全年支出預算	格式見附件(十二)
(十二)收退費基準	含收費基準及退費基準	
(十三)履行營運擔保證明	提供負責人名義之半年以上定存單影本	定存金額下限：月費*收托人數
(十四)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托嬰中心投保最低保險金額：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200 萬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000 萬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 200 萬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2,400 萬

說明：檢附資料若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印章」

## 五、相關單位及聯繫電話

(一)建物使用執照、變更用途等有關事項，請逕洽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電話：05-5522219。

(二)建物消防安全設施有關事項，請逕洽雲林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電話：05-5325707#1。

(三)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電話：5522687 或 5522575。

## 六、相關法規

(一)中央法規依據:請逕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下載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3. 私立兒童及少年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二)地方法規:請逕至本府主管法規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下載

1. 雲林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2. 雲林縣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原則





雲林縣私立

托嬰中心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托嬰中心 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地址			
聯絡 電子信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收托人數			
機構面積	使用執照面積：	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面積：	平方公尺	
	機構總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房屋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變更事由			
檢附資料 (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平面圖(含中心地址簡易位置、 交通路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概況表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及收托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一覽表(含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及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證之期間5年以上之土地使用同 意書或建物租賃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說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設備機關合格文件及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收退費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營運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		
<p>上列事項及申請條件，影本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請派員實地查核，惠准變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身分證字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住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電話：</p>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書

<p><b>*申請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b> (限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申請人設立日期：</p>			
<p>申請人設立證明文件號碼：</p>			
<p>申請人之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申請人之代表人出生日期：</p>			
<p>申請查閱事由：<input type="checkbox"/>僱用專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僱用兼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招募志願服務人員</p>			
<p>申請查閱資料：</p>			
<b>*受查閱人姓名</b>			
<b>*出生年月日</b>			
<b>*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			
<b>*受查閱人同意簽名</b>			
備註			
<p>說明：                      一、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向<u>目的地事業主管機關</u>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二、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3 條，申請人須檢<u>設立證明文件影本</u>、<u>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u>徵聘人員或志願服務計畫公告資料</u>，未檢附者，本項申請將予駁回。</p>			
<p>※ 申請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二、不得對查閱所知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p>			
<p><b>* 申請人(代表人)切結簽名：</b></p>			

\* 為必填欄位

雲林縣私立

托嬰中心計畫書(格式參考)

- 一、計畫緣起
- 二、設立目的
- 三、機構業務及業務規模
- 四、服務(收托)對象
- 五、服務項目
- 六、預定營運日期
- 七、服務契約

(可參酌托嬰中心托育契約範本)

- 八、經費來源
- 九、預期效益

**【以上各項目，請詳細填列】**

## 托嬰中心托育契約範本

契約內容	說 明
<p>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            甲方審閱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u>5日</u>)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p>	<p>一、明定消費者契約審閱期間。            二、契約審閱期間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以五日以內審閱期間為合理。</p>
<p>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_____(托嬰中心名稱，以下簡稱乙            方)，照顧未滿2歲之兒童(以下簡稱幼兒)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民國____年            ____月____日生，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如下：</p>	<p>一、甲方須為幼兒之父母親或監護人方可與乙方訂定此契約書。            二、請比對身分證及戶籍資料，注意身分資料之核定。            三、委託人如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契約方生效。</p>
<p>一、契約適用之範圍            乙方提供甲方之幼兒照顧及其他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及甲乙雙方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p>	<p>一、本條係有關本契約適用範圍之約定。            二、乙方除提供照顧服務外，尚提供餐點等服務，均為本契約適用範圍。</p>
<p><b>二、契約之內容</b>            以下各款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一)乙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內容(併入契約附件中)。            (二)家長須知。            本契約內容，應為有利於幼兒之解釋。</p>	<p>一、本條規定契約內容及適用效力。            二、除本契約外，締約前所為之廣告或宣傳、締約時之說明及本契約中所使用之附件，亦應作為規範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基礎，成為契約內容之一部，爰訂定第一款。            三、以上所示契約內容，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甲方有利之解釋，為符照顧幼兒權益，第二項明定為有利於幼兒之解釋。</p>
<p>三、照顧者之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日間、半日托、臨托，幼兒主要照顧者為：            _____，協同照顧者為：            _____。</p>	<p>應明確載明幼兒主要照顧者及協同照顧者之姓名，若有異動，應立即更改。</p>
<p><b>四、托育期間</b>            (一)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收托幼兒，自收托日</p>	<p>一、本條明定幼兒托育服務時間。            二、收托期間為判定雙方是否逾時或短少時數之基礎，應載明清楚。</p>

<p>起____日內為適應期(以下簡稱試托期)。於試托期間雙方可隨時任意終止契約。</p> <p>(二)托育時段</p> <p>1. <input type="checkbox"/>日間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p> <p>2. <input type="checkbox"/>半日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p> <p>3.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臨時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時臨時托育：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p> <p>4.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三)本收托服務<input type="checkbox"/>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不包含 國定例假日</p>	<p>三、由於社會型態變遷，為配合家長上班時間，幼兒托育服務時間隨著社會改變亦應有其因應之道，在托育時間上彈性加大，俾便利家長，達到托育之目的。</p>
<p><b>五、接送方式</b></p> <p>(一)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赴托嬰中心接送幼兒。</p> <p>(二)前款甲方指定之人及順位如下：</p> <p>1. 姓名：____(幼兒的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聯絡電話：_____</p> <p>2. 姓名：____(幼兒的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聯絡電話：_____</p> <p>3. 姓名：____(幼兒的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聯絡電話：_____</p> <p>(三)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以書面、傳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乙方。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否則乙方得予拒絕。</p> <p>(四)甲方應於時間內儘速接回幼兒。超過____分鐘，甲方未接回幼兒者，乙方應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幼兒時，甲方應即通知緊急聯絡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仍不接回幼兒時，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妥善安置。</p>	<p>一、本條規定接送幼兒之方式，由於關係幼兒之人身安全，必須約明各項細節，以免發生事故時，責任不明。</p> <p>二、現今社會家長多工作繁忙，若非由甲方本人親自接送幼兒者，應事先明定由何人接送，詳載清楚其與幼兒關係，俾使托嬰中心及家長能清楚彼此責任歸屬。</p> <p>三、為顧及幼兒之人身安全，若更改接送幼兒者，須事先通知乙方，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家長逾時未能接回幼兒時，托嬰中心應即通知甲方，甲方指定之人或緊急聯絡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幼兒時，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妥善安置。</p>
<p><b>六、委託內容</b></p> <p>乙方與其具有保母證照之護理人員、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或保母人員，應善盡托育照顧職責，並提供以下照顧服務：</p>	<p>一、本條明定照顧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之內容。</p> <p>二、委託內容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及「保母托育管理實</p>

<p>(一)提供幼兒充分生理、心理照顧，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清潔、安全適宜幼兒發展之教保環境。</li> <li>2.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遊戲休閒、學習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li> <li>3.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li> <li>4.參與促進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活動。</li> <li>5.諮詢與轉介。</li> </ol> <p>(二)提供其他有益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之相關服務。</p> <p>(三)除前項服務外，乙方所提供之其他服務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nput type="checkbox"/>餐點提供。</li> <li>2. <input type="checkbox"/>洗澡</li> <li>3. <input type="checkbox"/>清洗衣物</li> <li>4. 其他：</li> </ol>	<p>施原則」第二項托嬰中心保母人員應提供照顧內容訂定。</p> <p>三、依據「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中，若保母現未領有證照者，應於98年1月1日以前取得證照；逾期仍未取得證照者，不再列入補助人數計算。</p> <p>四、就教育而言，對於幼兒之教保不應只有托嬰中心一方，家長於幼兒成長、教育過程中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為使家長知悉幼兒於托嬰中心中的發展狀況，並使托嬰中心之教保效果事半功倍，托嬰中心得要求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參加相關研討會或親子活動。</p> <p>五、托嬰中心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名目不一，並不僅限於本契約所例示之項目，故另列其他項目供托嬰中心與消費者增補之。</p>
<p><b>七、托育費用</b></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無註冊費  <input type="checkbox"/>有註冊費，每學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元，其中包括____費____元，____費____元。</p> <p>(二)月費(每個月__日至__日) _____元，其中包括<input type="checkbox"/>餐點費____元、及<input type="checkbox"/>____費____元。</p> <p>(三)代辦費_____元，內容包括_____</p> <p>(四)臨時托育費，甲方於約定時間外委託乙方照顧幼兒(例如週末、國定假日)，應付給乙方臨時托育費，每日_____元。</p> <p>(五)其他費用_____元，內容包括_____</p> <p>(六)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學<input type="checkbox"/>前<input type="checkbox"/>後_____日內繳清註冊費、代辦費、其他必要費用，每月_____日前繳付當月月費及前月之逾時托育費用。甲方繳付費用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乙方亦應留存備查。</p> <p>(七)訂位金或保額金_____元視為註冊費(月費)預收，於註冊費(月費)中扣除。</p>	<p>一、本條規定托育費用之計價基準與繳費期限。</p> <p>二、托育費用名目不一，須清楚明確載明各項費用，俾杜爭議。</p> <p>三、除基本之註冊費外，幼兒之餐費及各項代辦費等之項目如空格不足時，可酌量增加。</p> <p>四、托育費用，消費者應於雙方約定期限內繳付各項費用。托嬰中心尚應留存收費收據，俾免紛爭，爰作第五項規定。</p> <p>五、托嬰中心經營實務上如有向新生收取訂位金，或向舊生收取保額金之情形。其性質有釐清之必要，茲明定其性質均為註冊費(或月費)預收，應於註冊時在註冊費中扣除之，爰作第六款規定。</p> <p>六、甲乙雙方得約定幼兒適應環境期(試托期)之期間，如幼兒離開應退還註冊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之全部，惟得收取合理之行政作業費用，爰作</p>

<p>(八)試托期間，雙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退還註冊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之全部，但得收取行政作業費_____元。</p>	<p>第八款規定。 七、有關托嬰中心之收退費標準宜建立管理機制，即由各地方政府成立「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參酌轄內家長薪資所得、物價指數及市場價格，分區訂定托嬰中心服務收退費標準、保母人員待遇、管理督導機制並公告之。</p>
<p><b>八、保護照顧</b> 甲方幼兒由乙方照顧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幼兒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但甲方幼兒如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疾病或確實感染法定傳染疾病，自疑似感染或確已感染時起，即應在家休息。</p>	<p>一、本條規定托嬰中心之保護照顧義務。 二、惟幼兒對於傳染疾病抵抗力較弱，幼兒如感染傳染性疾病（如腸病毒、水痘等）時，為保護幼兒身體健康安全，並避免其他幼兒遭受感染，若有疑似或確定感染法定傳染病即應居家照護。</p>
<p><b>九、健康管理</b> (一)乙方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協助衛生主管機關定期辦理幼兒健康檢查，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並應將其實施之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必要時，甲方應提供幼兒健康手冊予乙方。 (二)乙方應每日記錄幼兒身心發展狀況，甲方得請求提供其幼兒之紀錄參考，乙方不得拒絕。</p>	<p>一、本條明定托嬰中心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機制。 二、托嬰中心每日提供家長幼兒身心發展概況，期望透過保母人員平時對幼兒的觀察與紀錄，讓家長更瞭解幼兒身心發展狀況，若發現幼兒之身心有異常之情形(如發燒、意識不清、嗜睡…等)應妥善處理及儘早予以照護、治療。</p>
<p><b>十、緊急事故之處理</b> 甲方幼兒於托嬰中心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或處理，同時通知甲方，通知不到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及順位如下： (一)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電話_____。 (二)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電話_____。 (三)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電話_____。 有送醫治療之必要時，應優先送往甲方指定之醫院或診所就醫診治(如附件-幼兒健康調查表)。如甲方未指定或情況急迫時，乙方</p>	<p>一、本條規定緊急事故處理方式，遇有幼兒因高燒、意識不清、大量流血、疾病或傷害而必須立即送醫治療者，應即通知父母或監護人，並視其傷病情形，逕送其指定之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治療；無法立即連絡到父母或監護人時，亦應即刻送醫治療。 二、幼兒平日就診之醫療院所，保有其完善病歷，家長宜指定該等醫院或診所為緊急就醫處，對醫生診治幼兒及乙方緊急處理程序均有裨益。</p>



<p>應視幼兒狀況就近送往其他醫院。</p>	<p>三、如遇幼兒緊急狀況時，應撥打 119 送醫救護。</p>
<p><b>十一、終止契約</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終止本契約：</p> <p>(一)乙方負責人、保母人員、照顧人員比例、托育費用、托育場地、建物、設施、設備等，於締約後顯有變更致影響甲方之權益，經甲方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p> <p>(二)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經甲方要求乙方改善，仍未改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疏於照顧幼兒或懈怠職責者。</li> <li>2. 言行舉止不當對幼兒有不良影響者。</li> <li>3. 有損害幼兒身心之行為者。</li> </ol> <p>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終止本契約：</p> <p>(一)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催繳一個月後，仍未繳清者。</p> <p>(二)甲方逾時接送幼兒____次以上，或合計逾時達____小時以上者，惟因不可歸責甲方事由，致甲方未能事先通知者，不在此限。</p> <p>(三)甲方幼兒疑感染法定傳染病或確已感染法定疾病，經勸導不從仍送托者。</p> <p>(四)甲方不遵守乙方托育場所之措施及規定，嚴重影響托育秩序或安全衛生，經制止無效者。</p> <p>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定事項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p>	<p>一、本條規定可歸責於甲或乙方，致終止契約之事由。</p> <p>二、於締約後，因托嬰中心服務內容品質變更，不符當初甲方之期待要求，而影響家長之權益者，甲方自得終止契約。</p> <p>三、托嬰中心於照護的過程中，對於幼兒若有任何不當之行為(如不當處罰幼兒等)，著實對幼兒造成相當影響，經甲方反應而仍未改善者，甲方應可終止契約。</p> <p>四、幼兒托育費用之繳交，為托嬰中心存立並提供良好幼教服務之基礎，若甲方未如期繳交費用，且經催告仍未繳清者，乙方得終止契約，惟甲方幼兒倘因經濟因素或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應予保護情況者，乙方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予以適當安置。</p> <p>五、家長或其指定之人無正當理由逾時未接回幼兒，此等情況嚴重時，賦予托嬰中心可終止契約。</p> <p>六、幼兒疑感染法定疾病或確實感染法定疾病，依法即應隔離，若經勸導不從仍上課者，則非但可能違反契約及構成侵權行為，亦有對公眾造成身體健康危險之虞，因此托嬰中心可據此主張終止契約。</p> <p>七、幼兒之家長嚴重影響到托嬰中心照顧服務之提供情形嚴重者，乙方亦得終止契約。</p> <p>八、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契約給付不能時，契約無繼續履行之可能，雙方得終止本契約。</p>
<p><b>十二、接送逾時與退費標準</b></p> <p>(一)甲方應按時接送托育幼兒。若甲方提早送幼兒至托嬰中心或延後接回幼兒逾約定時間____分鐘者，以甲方逾時論。</p>	<p>一、家長逾時接送幼兒，而使托嬰中心之保母人員必須超時工作，導致雙方發生糾紛，爰作逾時加收費用之規定。逾時費用之計算，雙方應於</p>

<p>(二)甲方之幼兒逾時仍留滯於乙方，應支付逾時費用，每小時_____元。未滿_____分鐘者，不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_____者，以半小時計。</p> <p>(三)註冊費退費標準</p> <p><u>1.收托之日起至未滿四週者，註冊費退還三分之二。</u></p> <p><u>2.收托之日起至未滿二個月者，註冊費退還三分之一。</u></p> <p><u>3.收托二個月以上者，不予退費。</u></p> <p>(四)一般請假退費標準：</p> <p>1.乙方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收托起迄日期，以為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30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p> <p>2.如幼兒連續請病假5天或事假10天以上者，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50%，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p> <p>3.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留家照顧者，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p> <p>4.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計算，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p> <p>(五)本契約終止時，其退費標準及手續，除本契約規定之條款外，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契約載明，其費用於下個月月費支付時，併同計算。</p> <p>二、依據「保母托育管理實施原則」應建立收退費標準管理機制，由各地方政府成立「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參酌轄內家長薪資所得、物價指數及市場價格，分區訂定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保母人員待遇標準、管理督導機制並公告之。</p>
<p><b>十三、告知義務</b></p> <p>甲方應就幼兒之特殊身心健康狀況，確實告知乙方，不得隱瞞幼兒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如附件-幼兒健康調查表)，並提供必需之藥物或器材及使用之方法，以利保母人員照顧。</p> <p>乙方應就負責人、保母人員、照顧人員比例、托育費用、場地、建物、設施設備、交通工具、戶外教學或接送幼兒人員等事項有明顯變更時，事先公告，並告知甲方。</p>	<p>一、本條規定雙方當事人告知義務。</p> <p>二、幼兒如有特殊需要及疾病，家長應事先告知托嬰中心，俾便照顧幼兒，並避免突發狀況之發生，讓托嬰中心措手不及，造成幼兒傷害。</p> <p>三、托嬰中心之負責人、保母人員、照顧人員比例、托育費用、場地、建物、設施設備、交通工具、戶外教學或接送人員等事項之重大變更，皆會影響家長之信賴，托嬰中心應予告知。</p>
<p><b>十四、違約賠償</b></p> <p>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爰作本條規定。</p>

<p>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p>	
<p><b>十五、資料保護</b></p> <p>乙方及其負責人、乙方之保母人員及其他人員對甲方及其幼兒之基本資料有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或為不當利用，乙方違反本規定除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外，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但經甲方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p>個人隱私、資訊之保護，為個人發展人性尊嚴之基礎，托嬰中心及其負責人、保母人員及其他人員應負幼兒個人資料保密義務。</p>
<p><b>十六、申訴處理</b></p> <p>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量以協商方式處理。甲方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時，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p>	<p>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依此，托嬰中心應設置有接受申訴並配合處理消費爭議之必要。</p> <p>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4 條規定：「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依此，托嬰中心亦應配合前往說明或接受調解，俾求減少訟爭。</p>
<p><b>十七、管轄法院</b></p> <p>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非專屬管轄法院，但小額訴訟部份，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p>	<p>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如有合意管轄之約定，則以約定之管轄法院優先管轄。惟仍應注意民事訴訟法關於小額訴訟及專屬管轄之規定，不得合意變更。</p> <p>二、小額訴訟為十萬元以下之訴訟，簡易訴訟則為五十萬元以下之訴訟。訴訟程序較簡易，但與一般法律訴訟具相同效力。</p>
<p><b>十八、其他</b></p> <p>(一) _____</p> <p>(二) _____</p> <p>(三) _____</p>	<p>前述條款如不符雙方之需要，或有其他特別約定，除直接修正相關條文外亦可於此處修正或補充，以切合實際狀況。</p>

<p><b>十九、契約變更、契約分存</b></p> <p>(一)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書面認定，不生效力。</p> <p>(二)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p>	<p>一、為保障雙方之權益，有關本契約一切變更應有書面約定，以杜爭議。</p> <p>二、甲乙雙方應持有契約正本一份，作為權利義務證明之依據，以杜爭議。</p>
<p>甲方：</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戶籍地址：</p> <p>居住地址：</p> <p>聯絡電話：</p> <p>乙方：</p> <p>負責人：</p> <p>立案日期：</p> <p>立案字號：</p> <p>立案地址：</p> <p>聯絡電話：</p> <p>簽約日期：</p>	<p>一、立契約人應與前文所載相同。</p> <p>二、簽名效力大於蓋章，因此簽約時最好能由簽約人本人簽名。</p> <p>三、地址以戶籍地址為準，如實際住所或聯絡地址不同，並應註明。</p> <p>四、簽約後，契約每一頁間應記得蓋上騎縫章，以避免遭抽換或修改。</p>

## 幼兒健康狀況調查表

幼兒姓名 \_\_\_\_\_ 乳名： \_\_\_\_\_ 血型：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性別： \_\_\_\_\_ 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父親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母親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監護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為使托育品質提高，以利乙方於照顧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請委託人提供下列資料：  
幼兒的身體狀況如下：

1. 有無過敏體質：無 有，何種狀況： \_\_\_\_\_

2. 過敏類別：食物： \_\_\_\_\_ 藥品： \_\_\_\_\_  
動物 花粉 塵蟎 其他 \_\_\_\_\_

3.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無，有(氣喘 癲癇 蠶豆症 心臟病 蕁麻疹 慢性支氣管炎 異位性皮膚炎 熱性痙攣 慢性中耳炎 唐氏症 早產 腦性麻痺 發展遲緩 自閉症 過動 聽障 視障 其他： \_\_\_\_\_

照顧應注意事項： \_\_\_\_\_

4. 特殊飲食習慣：無 有 \_\_\_\_\_

5. 曾接外科手術無 有，病名： \_\_\_\_\_，照護須注意事項： \_\_\_\_\_

6. 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 \_\_\_\_\_

幼兒生病就醫：聯絡家長，由家長自行送醫

緊急時請先聯絡家長再由乙方送醫 其他 \_\_\_\_\_

指定就醫之醫院或診所：

一、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主治醫師： \_\_\_\_\_

二、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主治醫師： \_\_\_\_\_

三、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主治醫師： \_\_\_\_\_

緊急聯絡人(應與托育契約範本之稱謂統一)：

(1) \_\_\_\_\_；與幼兒關係為 \_\_\_\_\_，電話 \_\_\_\_\_。

(2) \_\_\_\_\_；與幼兒關係為 \_\_\_\_\_，電話 \_\_\_\_\_。

(3) \_\_\_\_\_；與幼兒關係為 \_\_\_\_\_，電話 \_\_\_\_\_。

您給受托照顧者的叮嚀：

\_\_\_\_\_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雲林縣私立 托嬰中心概況表

機構名稱		機構聯絡電話					
設立地址	雲林縣 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層						
場地概況	室內活動區：	平方公尺	； 廚 房：				
	室外活動區：	平方公尺	； 備餐區：				
	睡眠區：	平方公尺	； 用餐區：				
	盥洗室：	平方公尺	； 行政管理區：				
	清潔區：	平方公尺	； 其他區域：				
收托年齡							
收托方式 及人數	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	計	名				
	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為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	計	名				
	臨時托育（家長因臨時事故送托，每次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計	名				
收托時間	星期_____至星期_____ 上午_____時至下午_____時						
負責人	私人或機關團體之代表人(附身份證影本)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人	名稱			事務所所在地(地址)		
(預定)開辦日期	年 月 日						
備考	如以法人申請應附捐助章程、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影本、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董事會會議紀錄。						

## 雲林縣私立○○○○托嬰中心組織章程與收托辦法(範本)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幼兒之身心健康與均衡發展，增進兒童福利，並配合家庭需要協助家長(或照顧者)撫育兒童，特設立雲林縣私立○○○○托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於雲林縣 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第三條 本中心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頒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辦理托育業務。

### 第二章 收托方式與人數

第四條 本中心收托兒童之年齡層，不分性別以 歲至 歲為限，預計收托 名。

第五條 本中心收托方式及人數如下：

- 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為未滿六小時，計 名
- 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為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計 名。
- 三、臨時托育：家長因臨時事故送托，每次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計 名。

第六條 凡患有法定傳染病及開放性肺結核等疾病，本中心不予收托；收托兒童就托期間，如患傳染病時，暫停收托。

第七條 收托兒童到中心及離中心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或指定之人接送。

###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中心置主管一人綜理托育業務，由負責人聘任，並報經雲林縣政府核備。

第九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組業務：

1. 教保組：掌理幼兒教保事項。
  2. 衛生組：掌理環境衛生、食品營養、調配、保健等事項。
  3. 行政組：掌理印信、文書、人事、出納、會計等事項。
- 各組得視中心內實際需要置組長一人由主管聘用。

第十條 本中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配設托育人員 人，均由負責人聘用，並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備，異動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中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置特約醫師／專任護理人員 人。

第十二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管人員及全體職員組織之，主管人員為主席。

第十三條 本中心全體工作人員均需身心健康，每二年定期健康檢查至少乙次【內含 A 型肝炎抗體(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及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傷寒檢查】，且未罹患



傳染病，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第四章 經 費

第十四條 本中心經費由負責人自籌，並以本中心業務收入或其他收益撥充之，以提供本中心業務支出。

第十五條 本中心收費情形及收支帳目，均建立詳實資料，雲林縣政府必要時得查核之。

第十六條 本中心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或其他弱勢兒童之收費，均予減免優待。

第十七條 本中心收取托育費及其他費用應製發正式收據，收據應載明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名稱、立案日期、文號及收費項目。兒童於就托後，因故離開本中心者，依原列規定退費。

##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與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與辦法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特約醫師證明(範本)

茲證明

\_\_\_\_\_醫師(醫師執業執照：\_\_\_\_\_號)為本中

心之特約醫師，並定聘約如下：

一、聘期：本聘約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特約醫師重點工作內容：

- (一) 定期針對中心幼童進行的基本健康檢查及預防保健工作。
- (二) 基本醫療服務及諮詢。
- (三) 協助辦理中心保健衛生教育相關講習。
- (四) ○○○○○○○○。
- (五) ○○○○○○○○。

立約人：

機構名稱：雲林縣私立○○○○托嬰中心

負責人：○○○

特約醫師：○○○醫師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八

雲林縣私立

托嬰中心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

- 一、 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
- 二、 進用資格及條件
- 三、 工作項目
- 四、 工作福利(如獎金、進修/旅遊補助等)
- 五、 行政管理事項(如差勤管理規定等)

**【以上各項目，請詳細填列】**

附件九

雲林縣私立

托嬰中心工作人員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歷 / 證 照 / 經 歷	備 註

## 房地產借（租）用同意書

立借（租）用同意書人 將所有座落雲林縣  
等， 筆土地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詳如所附土地所有權  
狀影本；地籍圖標示位置彩繪圖或應有部份位置彩繪圖）及建號  
等 筆建物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詳如所附建物所有權  
狀影本；符合設立托嬰機構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所有權全部，同意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五年以上）借  
（租）予 君辦理 使用，恐口無  
憑，特立此同意書。

同意書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號碼：

(附身分證影本)

借（租）用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號碼：

(附身分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立書人及借（租）用人應親自簽章及出具法院借（租）之公證書影本。

(2)土地或房屋筆數三筆以上者，請列房地所有權狀標示清冊。

# 土地標示

土地標示								
土地座落	鄉 / 鎮							
	段							
	小段							
	地							
	號							
	地							
	目							
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平方尺							
	公平方寸							
	權利範圍							
	備註							

## 建物標示

建		號				
建 物 門 牌	鄉 / 鎮					
	路 街					
	巷 弄					
	號 數					
基 地 座 落	段					
	小 段					
	地 號					
主 要 用 途						
建 築 式 樣						
平房或樓房及層數						
積 權 (平 利 方 人 公 所 尺 有 ) 建 物 面	地 面 層					
	二 層					
	三 層					
	合 計					
建 築 完 成 日 期						
權 利 範 圍						
備 註						

類	別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金額 收托方式		雲林縣私立						托嬰中心收費基準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合計	備註
半日托									
日托									
臨時托									

**【請詳列各項收費項目，並列明該項收費頻率(每月/每半年)。**

一、收入部份：(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 ○ 費		
○ ○ 費		
○ ○ 費		
○ ○ 費		
○ ○ 費		
○ ○ 費		
○ ○ 費		
○ ○ 費		。
○ ○ 費		
其他收入		
合 計		

**【請詳列各項收費項目，並應以實際需要編列。】**

二、支出部份：(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人 事 費		主任一人每月 元、托育人員 人 每人每月 元，一年以 13.5 月計，合 計如上數。
文具印刷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水電郵電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租金或賦稅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餐 費		按每人每天 元，每月約以 天計， 每月開支 元，共開支 個月計算。
保 險 費		火險： 元 公共意外責任險： 元 工作人員團體保險： 元 其他保險( )： 元
衛生保健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購置修護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雜 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其 他 費 用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合 計		

**【本表所列費用項目係僅供參考，應以實際需要編列。】**